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真：部行發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真機：二三一六七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七五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因應家暴法施行籌備相關事項
已完成人員培訓及相關法規研訂程流
將成立專責小組辦理保障婦幼權益事宜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諸多關心婦幼人身安全及家庭弱勢成員權益之立法委員、婦女團體、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等大力推動下完成立法，經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其中有關民事保護令、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及刑事程序部分，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實施。該法之制定，不但賦與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案件之法源與依據，更爲家庭暴力被害人營造安全居家環境與重建和諧家庭之願景。司法院爲落實該法防治家庭暴力、保護被害人權益、促進家庭和諧之立法精神，乃延續先前參與法律制定之高度熱忱，積極策劃上開機制施行前之各項籌備事宜，並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期使法入家門，以不負各界託付司法之重責大任。

壹、目前已完成之工作進度

一、訂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使法官於辦理家庭暴力相關案件時，有共通標準可資遵循或參考。

二、舉辦研究講習會，除加強法官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之法律專業外，另因應該類事件的特殊性質，並增進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之專業知識，俾法官將法律與其餘專業知識結合，相互運用，以彰顯司法保護婦幼權益之功能。

三、研究成立跨廳處專責小組，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保障之政策方針，負責推動有關業務，並由該院成立修法小組，蒐集資料及各國相關法律，研擬制訂家事事件處理法，期能妥適辦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婦女權益保護事件，以保障婦幼權益，健全家庭發展。

家庭暴力防治法不僅在國內係屬首創，且在大陸法系國家中亦屬第一個完成立法者，該法建構了整合性的服務網絡，以系統化服務模式，加強協調聯繫幫助被害人，並經由教育、社政、司法、警政、衛生、等系統之相互聯結分工，期待改變傳統不尊重個人價值、女性權益、弱勢民衆或子女爲父母所有之觀念，因此本法的目標，不僅在加害人的處罰、治療，更著重在被害人完整的救援與保護，對促進家庭和諧及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有重大助益。司法爲社會正義之守護神，司法人員基於維繫社會安定之相互聯結分工、再造祥和家庭之使命與責任感，對目前實施之民事保護令制度、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及刑事程序部分，業已預作充分的準備與因應，期望能以爲民服務之司法理念，勇於付出、積極落實、努力實踐，使司法邁入保障婦幼、安定家庭之新里程。

亦製作例稿，函送各法院法官於撰寫裁判書類時參考。

四、研議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保密代碼之定期發布，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專線，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聲請暫時保護令之用。

五、通函各法院設置指認單面鏡、混音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以保護證人或被害人免於恐懼或受二度傷害，確保被害人與證人出庭之安全。目前已有板橋等法院完成建置。

六、其他

㈠參與行政院各部會有關本法之相關子法研訂工作。

㈡派員考察美國各州之保護令制度及運作情形。

㈢協助各相關機關舉辦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講習之講授課程。

㈣於法官專用之網路上開闢民事保護令事件專欄（網址爲 judges.intraj.gov.tw），設有法規區、例稿區及討論區，供法官於辦理是類事件時，相互討論之用，同時可供全國法官參考。

㈤研擬「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格式，除發函各方供參考外，另將之放置於該院公開網站（www.judicial.gov.tw），供民衆下載使用。

貳、預訂實施之計畫

一、繼續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或講習會，將民事保護令制度施行後實務運作上發生之法律問題彙集供與會法官研討，以相互吸取經驗，溝通實務見解。

二、繼續舉辦保護婦幼權益之研討會，研討可供修法、民法親屬編、非訟事件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中有關保護令事件、婚姻事件及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程序、未成年子女利益衡量之探究等項，並洽請專業人士傳授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知識，俾法官將法律與其餘專業知識結合，相互運用，以彰顯司法保護婦幼權益之功能。

三、研究成立跨廳處專責小組，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保護工作之相關業務：擬建議成立跨廳處專責籌劃小組，統籌擬定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保障之政策方針，並洽請專業人士傳授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知識，俾法官將法律與其餘專業知識結合，相互運用，以彰顯司法保護婦幼權益之功能。

保障受教權確立教育方針
教育基本法制定公布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三〇號令制定公布「教育基本法」，茲刊登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人民爲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爲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七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爲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教育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爲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爲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十二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十三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十四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當選名冊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最高法院	法官	蘇茂秋	最高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蘇隆惠	高等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庭長	翁慶珍	高等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陳志祥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法官	高明德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	陳毓秀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官	陳振謙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官	柯顯卿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官	黃國川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法官	蔡虔霖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保成
重點整理
1.88年7月
2.定價：三
◆實務見解：引用重要實務見解，以助相互比較。
◆相關考題：羅列重要問題及歷屆試題，以掌握當前考試趨勢。
◆重要條文：精選相關重要條文，以利檢索。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　六〇六頁　三八〇元
憲法概要 大學及考試用書　四九三頁　二八〇元
法學緒論　五八五頁　三六〇元
般若心經　二二三頁　一〇〇元